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補充契據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行使認沽期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契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和解契據，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保證，其將分四期每期均為16,223,500港元償付期權行使價及貸款，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還款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進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賣方根據和解契據僅支付總金額64,894,000港元(「和解總額」)中之部份款項6,000,000港元。

經賣方及擔保人磋商後，雙方就和解總額逾期尚未償還餘額58,894,000港元(「尚未償還和解總額」)達成和解，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賣方於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契諾支付尚未償還和解總額，並以每份29,447,000港元之兩等額分期支付，分別於補充契據到期或之前六個月及十二個月支付。

除上述外，和解契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持續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及林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何慶龍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022hk.com內登載。